

证券代码：836949

证券简称：源启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届时由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到公司会议室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49	源启科技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李建建律师、胡圣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海元、吴琼。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和《源启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九）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源启科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源启科技：2022年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二）审议《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源启科技：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海元、吴琼。

（十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源启科技：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 9: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768号慧谷大厦A栋6层 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谭贝偲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